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函〔2024〕109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公证员王文君 变更执业机构的批复

深圳市司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公证员王文君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的请示》（深司〔2024〕105号）收悉。根据司法部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公证员王文君变更执业机构，从江西省萍乡市赣西公证处转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执业，公证员执业证号码变更为119021220221659。

此复。

